附件8

##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## （执法专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执法专项项目，是由公安机关针对案件收取的罚没款、各项保证金及暂扣款转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后，由区财政按一定比例返还作为本单位资金使用。保障本年度警务服装、装备、大型修缮工作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等开支，为公安工作顺利开展和维护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社会治安稳定提供硬件支持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21年度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为200万元，实际完成指标437.14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218.57%，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规定安排落实项目资金的使用。

1.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到位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1年上缴财政罚没收入（含暂扣转罚没收入）共计613.63万元，2021年按非税上缴进度拨付资金437.14万元，全年已正常拨付到位并已使用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开支。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现象。为发挥项目资金最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我局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按照程序进行采购、验收，规范管理，定期安排专人监督资金下达进度、使用情况，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监测项目目标的执行情况，清晰洞察目标的实际执行情况，从而能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整体目标得以实现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，主要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。

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该项目，形成了以分局党组抓总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警务保障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警务保障室不定期地实地检查监督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一是成立评价小组。成立了由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，财务人员和会审联签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明确一名财务人员具体实施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，设计了相关表格，确定了实施时间。

二是实施绩效评价。根据评价对象、评价内容和要求手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文件制度、部门职能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；要求所属部门、单位填报相关数据，提供有关情况；评价人员采取到实地勘察、发放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收集各种资料并进行审核，评价人员按照各自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，形成自评结论。

总体上来说，经费使用管理规范，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都达到预期目标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，保障了公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有效提升了整体作战水平。

三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1．项目经济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和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。

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2起，其中，破获“侵财类”案件64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43人。

1. 项目效率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。

2021年全年立案286起，破案162起，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，推进辖区内治安环境持续好转。

1. 项目效益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和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。

在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打击违法犯罪工作过程中，坚持把维护辖区治安稳定、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首位，对涉税犯罪行为处于高压严打态势，深入了解涉税犯罪，加大研判分析和追赃力度。2021年全年共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3起，刑拘18人，全年追缴违法所得321万，新增扣押违法所得2001万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无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等方面问题。

1. 有关建议

无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 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

2022年5月20日